

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制度创新效应评价

郝寿义, 谢廷钊

摘要: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的实质是制度创新。今天,有必要对天津滨海新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立以来改革的创新性进行评价,对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滨海新区应坚持现阶段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做好综合配套改革“整体设计”与“基层实践”,进一步落实部分领域配套政策,完善改革红利的释放和承接机制,进一步深化改革。

关键词:滨海新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

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06)20号文件即《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有关意见》,明确“批准天津滨海新区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①。2008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②(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了落实该《总体方案》,天津市分别制定并实施了两个《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三年实施计划》^③并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本文尝试借鉴工业工程的研究方法,运用系统性的统计分析,对天津滨海新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的成效,特别是制度创新效应进行评价,总结相关成功经验并提出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期推动试验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开展,促进天津和滨海新区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一、综合配套改革的实质是制度创新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顺应了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它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思想,全面系统的综合配套改革是其重要特征。其实质是制度创新,是具有重要示范和推广价值的先行试验区。

首先,制度作为一系列界定经济行为的规则,通过降低交易费用,影响资源配置和风险分配,提供激励和协调机制,确定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在推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可以使经济发展要素与其制度基础之间处于均衡的匹配状态,继而能够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健康发展。无效率的制度安排导致经济发展要素与其制度基础之间长期处于失衡的状态,这必然抑制甚至阻碍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进程。要摒弃不适应经济发展的旧有制度,创设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安排,无疑需要进行制度的变革。改革就是进行制度创新,从而推动制度变迁的过程;通过改革,实现从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变,从而为经济持续

收稿日期:2014-02-04

基金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项目(F2001012)。

作者简介:郝寿义,南开大学(天津 300071)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谢廷钊,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2006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2006)20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

② 2006年9月,天津将《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方案》(初稿)上报国务院。2008年3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这一《方案》,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改革、开发开放出现新的局面。

③ 天津市政府先后于2008年3月28日、2011年5月30日印发《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三年实施计划(2008—2010年)》和《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第二个三年实施计划(2011—2013年)》。

健康的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的实质就是制度创新,其具有先行先试的性质。[1](P408)

其次,我们注意到,任何一种制度(如经济制度)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广义的制度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制度安排的系统性集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制度、社会制度、文化制度、政治制度等。这些制度安排和创新之间存在着关联效应,这种关联效应是指基于制度之间存在的相互支持和互补的属性而产生的正向外部性效应,即制度绩效。制度绩效的产生基于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之间的正向且稳定的关联效应,只有相互一致且相互支持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才能促进制度发挥其各自功能。这决定了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是以经济制度创新为主的一系列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制度创新过程,其具有综合配套的性质。[1](P409)

再次,制度创新及其演进是一个动态的、积累的过程。在我国以往的改革中,制度创新及其演进主要循着以强制性制度变迁为主、诱致性制度变迁为辅的路径进行。这一制度创新和演进模式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启动与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我们也应注意,该模式同样存在某些明显的缺陷,如该模式极易造成地方对中央、企业对政府的外部制度供给(特别是一些特殊优惠政策等)的路径依赖,这直接阻碍了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开展。所以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必须要在以往改革的基础上探索出一个全新的、以内生性制度创新为核心的区域发展模式。改变现有的外生性、外源式经济发展模式,建立起以内生性制度创新为保障的本地化发展新模式,继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使新模式更好地融入区域发展,服务区域发展,推动区域发展,这是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实质,也是其要实现的根本目标。[1](P409)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质是制度创新,因此,对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成效进行评估,须基于对其制度创新效应的评价。

二、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 制度创新效应评价方法

由于制度本身不易量化,因此,对制度创新效应衡量的难度也很大。截至目前,国内学术界

主要采取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制度创新性研究,对制度创新效应的衡量主要运用专家意见法、实地调研法等。专家意见法一般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面谈后采用德尔菲法等调查搜集所需关键信息,分析特定区域或部门制度创新效应的评价结果。实地调研法是通过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调研,以获取它们在制度改进、吸收、学习等方面的一手资料,并基于此进行统计分析。定性分析方法的特点是操作简单便捷,但其缺点也很明显,即对这类制度创新效应研究对象很难给出准确的测度与评价。国家综合配套改革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综合的制度创新,其创新效应是一个集成系统。对国家综合配套改革制度创新效应的测度不仅需要单一制度创新效应逐个进行简单的定性分析,更需要将整个制度创新集合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对该整体进行系统的定量分析。

本文尝试借鉴工业工程的研究方法,运用系统性的统计分析,对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制度创新效应进行评价。按照美国工业工程学会(AIIE)对于工业工程的定义,工业工程是综合运用多种科学、结合工程分析和设计的原理与方法,对由人、物、料、设备、能源、信息及其他因素组成的集成系统进行设计、改善和实施的一门学科,特别是能够对该系统的成果进行确认、评价和预测。根据工业工程分析原理,本文首先将天津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按时间序列排布的改革项目集合进行重新分类,即将原本按照时间序列排列的改革项目序列,转为具备不同创新维度特征的改革项目分类序列,从而将按时间轴排列的改革项目转换为按特征轴排列;在此基础上,依据按特征类型分类后的改革项目制订调查问卷,进行数据采集、筛选和整理;最后,运用模糊数学方法对有效数据进行计算,进而得出制度创新综合评价价值。

本次研究按照时间顺序梳理了自2006年天津滨海新区获得“批准”后所制定并实施的所有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改革方案,通过对《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三年实施计划》的分析,按照不同的创新维度特征进行重新分类,每一改革项目都归属且仅归属于一类创新特征中,共计整理天津滨海新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改革项目105项,制度创新十大维度(见下页表1),该105项改革项目非均匀地分布于制度创新维度中。

表 1 天津滨海新区制度创新十大维度一览表

维度序号	制度创新维度	改革项目数量(项)
一	金融体制改革	20
二	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11
三	土地管理体制改革	9
四	科技体制改革	16
五	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民营经济	8
六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7
七	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改革	7
八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革	9
九	社会管理创新	12
十	职业教育体制改革	6

本文以天津滨海新区制度创新十大维度为分类基础,在对全部 105 项改革项目分类后以改革项目内容为主要调查对象,制作了《天津滨海新区制度创新效应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共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要求调查参与者针对天津滨海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具体政策项目(按照制度创新维度重新分类)的制度创新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其中制度创新性评价水平由低到高分别为无创新性、创新性一般、较强和非常强,在数据分析时分别赋值为 1,2,3,4;实施效果评价分别为不了解、效果不好、效果一般、效果较为明显和效果非常明显,在数据分析时分别赋值为 0,1,2,3,4。

第二部分:为了最大程度避免专家填写调查问卷中的误差,本次研究采用两轮创新维度评价的方法,在调查问卷中设立了第二部分,要求专家对每一个总体创新维度(不区分具体政策实施项目)进行分类并打分,分数区间为[0,10]。

问卷质量一般以效用和信度作为评价标准。效用是指问卷设计的准确性,本文所指为各问卷所提问题能否科学地反馈所要测度的概念。如前所述,在形成问卷的过程中,采用专家调查访谈的方法,经过多轮的调查及修正,以保证问卷中各问题的创新维度分类能够科学地反映其创新维度归属;同时,在后续的数据分析中可以发现,在同一创新维度内,即在概念含义上、经济政策原理上相关的政策项目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而隶属于不同

创新维度的政策项目之间具有显著性差异,从而证明了问卷的有效性。进一步分析,对隶属于同一创新维度的不同政策项目归类分析,以规避多重共线性问题,进而在问卷制作初期最大限度地保证问卷的有效性。

为了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及系统性,本次研究将所有的调查对象分为三类:1. 天津地区实际参与改革工作且具有研究经验的专家、学者和官员;2. 其他地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范围内的专家、学者和官员;3. 不属于上述两类范畴内的国内综合配套改革专家、学者和官员。据统计,本次调查研究共发放地区性调查问卷(包括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0 份,全国范围专家问卷 50 份,共计 250 份,回收 169 份,问卷回收率为 67.6%;其中有效问卷 162 份,占问卷回收比例为 95.8%,占发出问卷总数的 64.8%。

考虑到不同政策项目中存在的异质性和外部性因素,我们选取不同指标来对各政策项目、各创新维度的创新程度进行衡量。按照自评结果(由天津本地专家问卷作答结果计算得出)、他评结果(由其他地区调查问卷填写专家作答结果计算得出)、创新权重(参照于各创新维度在天津滨海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整体改革设计中所占比例)及评价结果的波动值等要素进行考量,调查问卷数据回收处理方法如下。

对全部回收的问卷进行录入分析后,筛选出有效问卷数据,对每一项改革项目的选择结果进行赋值计量后,运用模糊评价矩阵,对原计算结果进行评价修正,进而最大限度地保证运算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系统性。若某一改革项目评价结果相对于其他项目具有显著性,则识别为“突破性创新政策”。

对于某一创新维度的评价运算,则以该维度内全部的改革项目评价结果为基础,通过模糊评价矩阵转置后,得到该维度的综合创新评价结果。

模糊评价过程^①如下:

(1)通过数据筛选,分别记天津滨海新区制度创新效应自评结果为 β_1 ,他评结果为 β_2 。

(2)通过对照每一个创新维度评价内容,建立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制度创新效应评价因

① 需要说明一点,模糊数学及工业工程方法在经济学,特别是政策效率测度和评价等方面的应用目前还不是成熟,无论是数学家还是经济学家都没有给出具有说服力的详细的框架,这里作出一个探讨,希望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愿与对此感兴趣的专家、学者共同研究此方法论和方法上的难题。

素集。[2](P245)

(3)对应各因素集,建立评价集。将制度创新性评价因素划分为4个等级: $u_1 = \{ \text{无创新性, 创新性一般, 创新性较强, 创新性非常强} \}$;将实施效果评价因素划分为5个等级: $u_2 = \{ \text{实施效果不了解, 实施效果不好, 实施效果一般, 实施效果较为明显, 实施效果非常明显} \}$ 。

(4)建立评价矩阵。由于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制度创新效应评价因素集是一个模糊概念,故而引入“隶属度”这一标准进行区分。每个问卷填写人对于不同创新维度和实施效果维度作出的评价结果,均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受到时间、环境、心态及认知程度的影响,因此,本文在使用问卷数据前首先要进行隶属度的评判,继而采用归一法统一量纲,然后对于某一因素的各级隶属度计算构成单因素评价向量,同理,得出剩余单因素评价向量,并最后通过因素集与评判等级的笛卡尔乘积集计算得到模糊评价矩阵。部分计算过程如下:

$$a_i = e_i / \sum_{i=1}^n e_i, i = 1, 2, \dots$$

$$e_i = c_i / s_i, i = 1, 2, \dots$$

$$s_i = 1/n * (s_1 + s_2 + \dots + s_n)$$

式中, a_i 为因素权重; e_i 为第*i*种因素(构成每一评价维度的评价因素)的评价因素值^①; c_i 为各因素评价平均标准值; $s_1, s_2 \dots s_i$ 为第*i*种因素各级别标准值(赋予初始值1和0,随对评价因素值的线性变换而变换),则可由计算得到因素类权重为:

$$a_{ij} = \sum_{j=1}^n e_i / \sum_{j=1}^m \sum_{i=1}^n e_i, ij = 1, 2, \dots$$

其中, n 为因素子集的因素数目, m 为因素类数目。

(5)分别计算 β_1 和 β_2 ,各得到一个十维单列矩阵,对各矩阵元素进行带序号排列,以最大隶属度归纳得到各维度自评与他评结果。本次研究制度创新维度评价结果分类如下。

类型 I:自评结果及他评结果均较高,我们称之为“优势维度”,说明该创新维度在天津地区及其他地区均具备较高认可度,可以考虑作为重要经验进行总结,以期加以推广。

类型 II 及类型 III:自评与他评结果不一致,说明该创新维度从整体上未能获得一致认可,须

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改革政策及实施方案。类型 II:自评结果较好,而他评结果不好;类型 III:自评结果不好,而他评结果较好。

类型 IV:该类型自评结果、他评结果均较低,说明该创新维度的改革未能有所突破,是未来某一阶段须重点解决的难点问题。

类型 V:自评结果及他评结果不具备显著性,且自评及他评的评价结果具有一致性,说明该创新维度的总体创新性一般,该创新维度在全国其他地区也未能取得重大突破。

类型 II、III、IV 及 V 统称为“非优势维度”。

同理,在不区分 β_1 和 β_2 的前提下,以制度创新评价维度为列,以各创新维度中的政策项目为行,在取得基本隶属度的前提下,汇总有效问卷数据,分别将各维度权重记为 $\alpha_1 \dots \alpha_{10}$,可得到各维度的创新权重系数如表 2 所示。

表 2 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维度创新权重系数

维度序号	制度创新维度	权重系数
一	金融体制改革	$\alpha_1 = 0.1047$
二	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alpha_2 = 0.1039$
三	土地管理体制变革	$\alpha_3 = 0.1009$
四	科技体制改革	$\alpha_4 = 0.0998$
五	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民营经济	$\alpha_5 = 0.0942$
六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alpha_6 = 0.0960$
七	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改革	$\alpha_7 = 0.0988$
八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革	$\alpha_8 = 0.0998$
九	社会管理创新	$\alpha_9 = 0.1012$
十	职业教育体制改革	$\alpha_{10} = 0.1006$

三、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制度创新效应评价结果

运用上述方法,得出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效应评价结果如下。

(一)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维度评价结果分析

参照上述评价结果分类,现对天津滨海新区制度创新维度评价结果进行归集(见下页表 3)。

① 为简化计算,本文对问卷中各评价系数标准值的初始值进行了线性变换。

表 3 天津滨海新区制度创新维度评价结果

评价类型	维度序号	维度名称
I	一	金融体制改革
	二	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II	六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八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III	四	科技体制改革
	九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十	职业教育体制改革
IV	五	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民营经济
V	三	土地管理体制改革
	七	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

可以发现,维度一“金融体制改革”和维度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在他评与自评中均被识别为创新性高的维度,表明天津滨海新区在金融体制改革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创新性是比较突出的。

此外,在创新性较弱的维度中,维度五“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被一致性地识别为创新性弱的维度,表明天津滨海新区在推动国有体制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维度评价结果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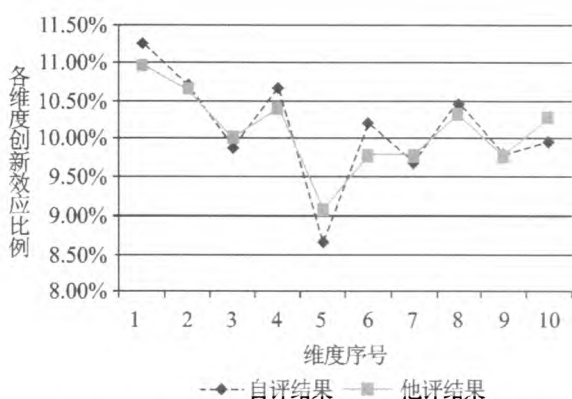


图 2 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维度评价结果

(二)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突破性改革项目评价结果分析

1.“优势维度”的突破性改革项目分析结果

在金融改革创新维度中,改革项目序号第 4、7 和 1 获得最高的创新综合评价。其中序号 1:“推动设立全国性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交易市场”评价波动最大,超出波动标准值的 1.99%,表明在全部参评专家中,虽然该项目获得较高创新性评

价,但仍有部分专家对该项目创新性存在疑虑,序号 4、7 两项波动值均小于标准值,其评价结果稳定性良好,获得了参评专家一致性的最优评价。

在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中,以序号第 30、24 和 21 为创新性评价得分最高的改革项目,其评价波动均小于标准值,表明该三项政策也获得了参评专家较为一致的认可,没有出现较大的争议。以上政策内容及评价结果(见下页表 4)。

2.“非优势维度”的突破性改革项目分析结果

除了上文所述的优势维度之外,我们对所有非优势维度下的改革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得出了一系列具备极强突破性的创新政策。

这些改革项目虽然具备极强的突破性,但由于各种原因(其原因详见下节分析),其改革项目所在维度未能够获得整体的一致性高评价,也是这些政策维度中需要进一步着力改进的方面。非优势维度突破性创新政策内容见下页表 5。

(三)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成功经验总结

1. 坚持“整体设计、基层实践”相结合,促进改革红利的释放与承接

这里讲的“整体设计”是指中央政府在整体思考、系统筹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改革目标、改革维度和改革路径进行统一规划,并通过适度的授权来释放改革红利;而“基层实践”则是试验区发挥自身能动性,积极进行制度创新来获取和承载改革红利。

从本次评价研究的结果来看,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金融体制改革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最佳评价。其重要原因:一方面是在国务院批准的《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对金融体制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方式和路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一方面,则是天津市在国家授权管理范围内,紧密结合天津的实际,在一些突破性创新改革项目上,积极落实,扎实推进,从而形成了良好的改革红利承接机制。

2. 争取中央政府、各部委充分授权是改革成功的重要基础

在本次研究中,改革项目序号 4:“推进新的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做好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等,启动外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试点;建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健全股权投资基金与企业信息对接机制”获得了全部 105 个改革项目中总体评价第

表 4 天津滨海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维度创新性改革项目评价分析

维度序号	项目序号	政策内容	综合评价
一	4	推进新的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做好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等,启动外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试点;建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健全股权投资基金与企业信息对接机制	2.952
二	30	在腹地省市建设 16 个无水港,实现港口功能、电子口岸功能、保税功能互为延伸,形成以东疆保税港区为龙头的保税物流体系	2.818
二	24	设立东疆免税岛,实行旅客购物离岛退税;建立东疆保税港区和天津港保税区的联动机制,实现政策叠加	2.762
一	7	探索并大力推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	3.013
二	21	开展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航运税收、航运金融和租赁业务创新等试点,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推进东疆保税港区向自由贸易港区转型;实现东疆保税港区 10 平方公里封关运作	2.714
二	22	创新东疆保税港区管理方式,研究建立与船舶基金相关的中大型船和特种船的中国船旗制度,研究开展离岸金融保险租赁业务	2.714
一	1	推动设立全国性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	2.682
二	25	研究设立天津国际航运交易所,培育和引进船代、货代、保险、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航运中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服务外包、第三方支付保理等业务	2.667
一	2	进行石油化工、钢材、煤炭及棉花等商品远期合约交易试点	2.636
二	31	实现京津空港口岸直通,完全开放天津空港货运第五航权	2.636
二	23	深化口岸管理体制,建立“异地报关、异地报检、口岸放行”的监管体制	2.619
一	18	开展社保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等先行试点	2.545

表 5 天津滨海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非优势维度突破性政策项目评价分析

维度序号	项目序号	政策内容	综合评价
三	32	建立滨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体系,实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动态管理	2.6477
三	33	采取“宅基地换房”形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2.6818
四	41	建立部市共建、区企合作、区院(校)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批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及更名,修改管理条例,列入科技部世界一流园区试点	2.7045
四	45	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参与“小巨人”企业投资,在“小巨人”企业进行股权激励试点,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铺天盖地”、科技“小巨人”企业“顶天立地”的体制机制	2.8977
四	55	多渠道融资建设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筹备建立国家级动漫产业示范基地	2.6251
六	69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减少和规范审批事项;加快落实新区的事在新区办的工作机制,赋予滨海新区更大的自主发展权	2.6931
八	83	搞好中新生态城“全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性示范区”建设,落实生态城指标体系	2.7841
八	84	创新生态城项目管理、建设管理、规划管理、环境管理、社会管理、财税管理等体制机制;争取国家支持,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税收返还等方面进行扩权试点	2.6704
九	88	进一步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利益、群众诉求表达、社会矛盾调处等机制,加强人口管理、社会组织管理、风险评估管理、食品药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社会应急管理、互联网管理、社会治安防控管理,创新社会管理网络化服务模式,积极探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社会管理制度	2.5681
十	101	全面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海河教育园区建设,建成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骨干学校、优质特色学校和示范区示范校,建成一批规范化专业实训基地	2.5909

二高分,表明天津滨海新区在发行产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建立基金发行市场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主管基金设立与发行的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对天津滨海新区综

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给予了充分的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股权投资基金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08]1006号)明确规定:发行规模在 50 亿人民

币以下的产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可由天津市政府进行审批,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由此,天津滨海新区在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截至2012年,产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管理企业超过2,000家成功落户天津滨海新区,其中股权投资基金1,393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771家,滨海新区已成为全国主要的基金聚集地之一。

3. 坚持在试验区内通过大胆实践进一步获取改革红利

试验区内各级政府部门在执行改革方案过程中,合理、合法地大胆尝试,依然是发现和获取改革红利的重要手段。

改革项目序号7:“探索并大力推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在本次研究中获得最高创新性评价。回顾该政策项目的发展过程,可以发现:在国家级部委尚未下达正式文件批复之前,滨海新区就已经开始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方法,尝试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带动解决了滨海新区企业的融资渠道等一系列问题,而由此带来的改革红利也是巨大的,因而在总体评价结果中名列全部改革项目排名第一名。截至2012年末,天津滨海新区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融资租赁聚集地和示范区,新区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约占全国的1/4,总部设在新区的融资租赁企业约占全国总量的1/5,融资租赁企业注册总金额超过600亿元,约占全国的1/3。

4. 坚持改革目标、方案不动摇,建立和完善改革红利的承接机制

纵观天津滨海新区“金融体制改革”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全部改革项目,无一例外都是从改革方案制定之初就下大力气坚持执行的,只有深入且坚定不移地坚持推进改革,保障改革方案实施的长期性、稳定性,才能够系统地逐步深化改革,进而释放并获取改革红利。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实践表明,只有保障改革的持续性和长效性,才能不断完善改革方案,在已实施的改革过程中汲取宝贵经验,并灵活地运用到下一阶段的制度创新中,才能不断深化和完善改革红利的承接机制。

(四)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制度创新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改革红利的释放机制与承接机制不完善

通过分析本次研究中的“非优势维度”,我们发现,在非优势维度中大多存在制度性障碍,相关配套工作无法得到有效落实,导致改革红利无法释放,或者是由于部分改革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配套工作无法落实,导致改革红利即使释放了,也无法获取,即改革红利的承接机制存在缺陷。

2. 部分领域改革遇到瓶颈

创新维度五“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民营经济”在全部评价中均处于最后一位,表明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在该领域遇到瓶颈,无法深入进行。无论从制度创新维度总体考量,还是基于自评、他评等计算结果进行分析,该领域的改革项目极少具有创新性,这也是当前阶段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 制度创新对策建议

(一)坚持现阶段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坚持长效抓改革

改革的效果需要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才能显现,改革红利的释放过程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既要认真总结目前已见成效的改革(我们称之为突破性改革项目)的成功经验,继续坚持深化改革,又要循序渐进,稳步落实改革的长效机制。

特别是在金融体制创新和涉外经济体制创新两方面,要下大力气确保当前突破性改革项目顺利实施,并不断得以完善,同时积极总结成功经验;努力争取中央政府、各部委在该领域内的进一步授权,进而依靠授权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天津市及天津滨海新区经济、金融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合理、合法框架内,不断发掘新的改革红利,坚持探索并执行新型改革红利和改革项目,完善改革红利的释放机制。

(二)做好综合配套改革“整体设计”与“基层实践”,进一步落实部分领域配套政策,完善改革红利的释放和承接机制

做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整体设计”意味着要对试验区内的改革进行系统性设计,明确各改革维度的主要改革目标,从试验区层面践行权力下放,充分调动各级政府、部门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配合各项改革工作的落实。

结合“非优势维度”中存在的突破性改革项目,根据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改

改革整体目标,以各“非优势维度”中存在的导致突破性改革项目红利无法释放、承接的问题为重点,制定、实施该领域内的配套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改革红利的释放和承接机制。

建立并完善与其他地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及相关部门的改革经验交流机制,认真学习其他综改区的成功改革项目、成功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改革评估交流机制,对改革中发现、遇到的问题及时、有效地进行汇总、分析和解决。加强试验区内改革方案制定、实施的立法保障,使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改革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对重点、难点领域,要下大力气,从根本上解决改革主体改革动力不足的问题

改革的实质是制度创新,制度创新的过程就是建立一套新的更加高效、适合的运行规则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损害旧有制度中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导致部分改革主体的改革

动力不足。

制度创新的参与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和个人。从根本上解决改革主体改革动力不足的问题,必须充分利用宣传手段促使参与制度创新活动的微观主体具备更强的能动性,更多地参与到制度创新活动中来,这种参与性越强,就越能在全社会营造出一种积极向上的改革氛围,增强改革参与者的主观能动性,从机制上为全面深化落实改革方案打好基础。

制度创新主体中的个人、企业等作为团体性改革红利的获得者,与政府相比,具备独立的优越性且受到制度上的束缚更少,动员个人、企业团体积极参与制度创新活动,可以从不同侧面为以政府为主导的制度创新活动提供重要配套保障措施和建立畅通、及时的反馈机制,只有激发出全部制度创新主体的改革动力,鼓励各主体参与改革,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改革动力不足的现实问题,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综合配套改革。

参考文献:

- [1] 郝寿义. 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理性思考[A].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社会科学年鉴(2007)[C].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 [2] 杨纶标,高英仪,凌卫新. 模糊数学原理及应用[M].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Effect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Reform at Binhai New Area

HAO Shouyi, XIE Yanzhao

Abstrac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s the essence of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at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Based on full study of historic policies of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the National Comprehensive Reform Pilot Area, we proceed an over-all assessment and summarize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According to our latest research,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shall to stick with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outstanding practices, to complete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grass-root practice” of comprehensive reform, to ensure the deployment of supporting policies in special field, to refine the release mechanism of reform bonus, and to proceed the reform into deep level.

Key words: Binhai New Area; National Comprehensive Reform Pilot Area;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作者: 郝寿义, 谢延钊, HAO Shouyi, XIE Yanzhao
作者单位: 郝寿义, HAO Shouyi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天津300071), 谢延钊, XIE Yanzhao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刊名: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PKU|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年, 卷(期): 2014(3)

参考文献(7条)

1. [2006年6月5日, 国务院颁布\(2006\)20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
2. [2006年9月, 天津将《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方案》\(初稿\)上报国务院. 2008年3月13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 原则同意这一《方案》, 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改革、开发开放出现新的局面](#)
3. [天津市政府先后于2008年3月28日、2011年5月30日印发《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三年实施计划\(20082010年\)》和《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第二个三年实施计划\(2011-2013年\)》](#)
4. [需要说明一点, 模糊数学及工业工程方法在经济学, 特别是政策效率测度和评价等方面的应用目前还不是很成熟, 无论是数学家还是经济学家都没有给出具有说服力的详细的框架, 这里作出一个探讨, 希望引起学术界的注意, 愿与对此感兴趣的专家、学者共同研究此方法论和方法上的难题](#)
5. [为简化计算, 本文对问卷中各评价系数标准值的初始值进行了线性变换](#)
6. [郝寿义 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理性思考 2007](#)
7. [杨纶标; 高英仪; 凌卫新 模糊数学原理及应用 2002](#)

引用本文格式: [郝寿义, 谢延钊. HAO Shouyi, XIE Yanzhao 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制度创新效应评价\[期刊论文\]-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3\)](#)